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重大工程計畫及重大室內裝修認定基準

115年7月9日114學年度第8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總務處為使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重大工程計畫及重大室內裝修案件時有所依循，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訂定本校重大工程計畫及重大室內裝修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重大工程計畫，指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包含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如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該重大工程計畫之規劃構想(目的及需求)，均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本基準所稱重大室內裝修，指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四、本基準所稱計畫經費，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計畫成本。
- 五、本基準經本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